

砥礪奮進 共創新猷

抗疫情、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推改革、促發展。



1 抗疫情保穩定，疫後提振經濟

3 精準紓解民困，切實改善民生

2 推進行政改革，提升治理水平

- 特区政府應對新冠肺炎疫情開支超過500億澳門元。
- 在延續原有的惠民措施的同時，因應疫情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有序採取系列紓解民困措施（詳見二〇二〇年度主要惠民措施），其中，透過澳門基金會設立的100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更擴大了對居民、僱員及企業的精準援助，達到“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的目的和效果。
- 加快審批與民生和市政相關的中小型工程項目。
- 加快公共工程建設，創造就業機會。
 - 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動工興建。
 - 推進輕軌建設。
 - 落實新城A區公屋建設，B4、B9和B10地段經屋單位已可進入動工興建。
 - 黑沙環P地段置換房和暫住房及相關基礎工程儘快開始施工。
 - 開展山頂醫院公共衛生專科大樓上蓋工程及海關總部大樓的招標施工。
 - 開展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改建為第二候機樓的工程。
 - 對政府辦公用地及澳門未來商業園的發展進行總體研究。
- 推動綜合旅遊休閒業復甦。
 - 疫情得到控制後，推出旅遊鼓勵計劃。
 - 將旅遊局納入經濟財政範疇，發揮產業協同效應。
 - 適當時候請求中央政府恢復內地赴澳旅遊簽證註冊；與廣東省協商放寬廣東居民赴澳旅遊簽證政策。
 - 適時推行澳門居民“本地遊”和“橫琴及鄰近地區遊”等旅遊活動計劃。
 - 增加舉辦節慶盛事。
- 鼓勵私人投資，加大招商引資力度。
 - 加強對外招商引資工作。
 - 支持有意開拓國際市場的內地企業在澳門設立境外總部。
 - 加快私人投資項目和工程的審批工作。
- 扶助中小企業。
 - 調整中小企業各項信用保證計劃和援助計劃，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
 - 簡化證照申請手續，優化企業申請外地僱員審批工作。
 - 配合商界研究設立中小企業風險基金。
 - 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電子商務和跨境電商業務。
 - 支持企業自創和推廣“澳門品牌”。

二〇二〇年度主要惠民措施

- 全澳居民**
 - 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
 - 一次性啟動金10,000元（合資格居民）
 - 額外注入7,000元（合資格居民）
 - 現金分享計劃**
 - 10,000元（永久性居民）
 - 6,000元（非永久性居民）
 - 提前於4月份發放
 - 醫療券**
 - 600元/人（永久性居民）
 - 出生津貼**
 - 調升為5,418元（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
 - 200元/月（每一居住單位）
 - 水費補貼**
 - 繼續推行（家居用戶及一般非家居用戶）
 - 全民車資優惠**
 - 繼續推行（長者、學生及殘疾人士等）
 - 房屋稅（所有不動產）**
 - 扣減首3,500元稅款（澳門居民）
 - 豁免不動產轉移印花稅**
 - 僅限於購買居住單位首300萬元（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
 -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 出租房屋稅率調低至8%
 - 非出租房屋稅率維持6%
- 新增抗疫援助措施**
 - 消費補貼計劃**
 - 兩期共8,000元/人（澳門居民）
 - 醫療券特別計劃**
 - 本年度額外發放600元/人（永久性居民）
 -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
 - 豁免3個月全部電費（澳門居民）
 - 家居用戶水費補貼**
 - 豁免3個月全部水費（家居用戶）
 - 房屋稅（住宅）**
 - 豁免住宅房屋稅（澳門居民）
- 弱勢家庭**
 - 最低維生指數**
 - 調升為4,350元/一人家團
 - 經濟援助金**
 - 繼續發放每年13個月援助金（1至8人家團金額由4,350元/月至20,270元/月）
 -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
 - 學習活動補助：300元/月至750元/月
 - 護理補助：1,000元/月至1,200元/月
 - 殘疾補助：750元/月至1,000元/月
 - “社會融和計劃”發放特別生活津貼**
 - 一年兩期，每期1至8人家團金額由2,650元至10,100元不等，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1.8倍之三類弱勢家庭（單親、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家庭）
 - 短期食物補助計劃**
 - 最長10個星期，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1.8倍
 - 社屋租戶**
 - 不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2,000元
 - 社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
 - 1至2人家團每月補助金額為1,650元，3人或以上家團為2,500元，每月一期，為期一年
 -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
 - 如受援助人士再就業，在計算經濟援助金的家團收入時，可獲豁免計算收入金額最高至6,530元/月，豁免期最長達18個月
 - 社區就業補助計劃**
 - 計劃的參加者按工作條件最高可獲發2,000元/月津貼
- 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
 -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入豁免額維持600,000元**
 -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和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拍賣活動印花稅**
 - 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
 - 豁免表演、展覽娛樂入場券及觀眾票印花稅**
 - 企業首300萬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上限為1,500萬元**
 - 對投資內地政府及國企在本澳發行債券所產生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並豁免發行及取得有關債券所涉及的印花稅**
 - 免收本澳企業從葡語系國家取得或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豁免公共巴士、的士、重型汽車、工業機器車、職業用途的輕型汽車、職業用途的輕型或重型摩托車、掛車或半掛車等營業車的定期檢驗費用，以及申請提前檢驗的附加費**
- 豁免本地海上遊航線船隻相關費用、的士於特定期間停泊港珠澳大橋停車場費用等**
- 豁免非公共機構使用的陸地移動傳統式及幹線式系統設備的無線電經營費用**
- 豁免租用政府物業營運者三個月租金**
- 加快審批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以及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措施**
- 放寬予開業滿一年的中小企業申請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 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補貼貸款額上限為200萬元，補貼期最長3年，年補貼率上限為四個百分點**
- 透過企業援助款項計劃，以僱員人數計算向符合條件的商號發放一次性援助款項15,000元至200,000元，同一納稅人持多間商號，最多只獲發100萬元（獲發援助款項者，如於6個月內有不合理解僱僱員，須按比例退回款項）**
- 透過從事自由職業者援助款項計劃**
 - 向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按聘用僱員數目，發放一次性援助款項15,000元至200,000元
 - 向街市攤位承租人、小販持牌人、三輪車持牌人等發放一次性援助款項10,000元
 - 每名向的士車主承租的駕駛員發放一次性援助款項10,000元
 - 延長有期限的士經營牌照6個月，延長無期限的士車輪檢驗期限6個月
- 透過自由職業者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可獲上限為100,000元銀行貸款的2年期利息補貼，利率補貼上限為四個百分點，補貼最高金額為8,000元**

4 優化人才政策，加強教育工作

- 按照“先立後破”策略，加強公共行政改革頂層設計，理順公共行政授權體制；構建可操作的官員問責制度。優化公職招聘制度。提升公務人員培訓成效。探索實施公共部門領導和主管橫向調動機制。
- 優化部門架構設置，先行整合經濟、旅遊、教育、新聞等部門。
- 強化和改善跨部門合作機制。對於跨部門的重大事項，透過行政長官與司長的政務會議協調解決。
- 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和自治基金的監督，確保公共資產的安全和投資效益。
- 完善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在特區的實施機制。完善立法統籌機制建設，加強立法規劃，優先制定和修改與經濟民生相關的法律法規。

長者

- 敬老金**
 - 9,000元/年
- 養老金**
 - 調升為3,740元/月
- 鼓勵長者就業**
 - 65歲以上長者僱員職業稅免稅額調升至198,000元
- 新增措施**
 - 籌設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
 - 增設長者日間中心
 - 推行照顧者津貼先行先試計劃，支援有特殊困難的家庭
 - 長者公寓進入研究設計階段，並開展研究專項法律的起草工作

新增抗疫援助措施

- 推出企業商號水電費補貼措施，為期3個月，水費補貼上限為每戶每月3,000元，電費補貼上限為每戶每月10,000元**
- 所得補充稅作上限300,000元的扣減**
- 對作酒店及同類活動、寫字樓、商業及工業用途的不動產，除扣減首3,500元房屋稅稅款，再扣減25%的房屋稅稅款**
- 豁免在酒店及同類場所、健身房、桑拿浴室、按摩院，以及卡拉OK等場所消費的旅遊稅，為期6個月**
- 豁免酒店、餐廳、酒吧、旅行社等的設施檢查費**
- 豁免發給執照及行政准照或其續期行為的費用及相關印花稅，包括申請房地產中介人准照、房地產經紀准照、保險中介人年度許可登記、旅行社及導遊准照、商業營業場所說明書、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臨時准照、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等費用**
- 豁免營業車輛的車輛使用牌照稅**

改善民生措施

-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保障居民的基本居住條件。**
 - 落實新城A區公屋建設，B4、B9和B10地段經屋單位已可進入動工興建。
 - 推進慕拉士社屋、台山社屋、望廈社屋工程，偉龍地段第一期公屋開始進行設計。
 - 合理構建置業階梯。夾心階層住房定義交予社會進行公開諮詢後進入專項法律起草工作。長者公寓進入研究設計階段。
 - 儘快完成修訂《經濟房屋法》。
- 緩解“出行難”的問題。**
 - 解決巴士合同到期問題，優化的士運營管理。
 - 完善輕軌與巴士相輔相成的集體運輸系統。
 - 逐步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鼓勵步行和綠色出行。
- 提升醫療衛生水平，加強政府醫院與民間醫療機構合作。加快離島綜合醫院建設，下半年啟用下環衛生中心。**
- 籌設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
- 優化各項社會救助和社會福利制度，完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
- 推行照顧者津貼先行先試計劃。**
- 加強保護婦女與兒童權益，推動落實家庭友善政策。**
- 依法保障本地僱員權益，構建和諧勞資關係。**
- 加強統籌和完善職業培訓，有效開展“以工代賑”、“帶津培訓”和“在職培訓”。**

5 加強城市規劃，建設智慧城市

- 加快完成澳門城市總體規劃，有序推進都市更新工作。
- 妥善管理和綜合利用特區土地資源。
- 打造“數字澳門”，加強5G網絡、數據中心等新型基建。
- 優化環保政策，推動綠色發展。

僱員

- 非高等教育的書簿津貼**
 - 調升為3,550元/學年（中學生）
 - 調升為3,000元/學年（小學生）
 - 調升為2,400元/學年（幼兒）
-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援助：
 - 9,000元/學年（高中）
 - 6,000元/學年（初中）
 - 4,000元/學年（幼兒及小學）
 - 膳食津貼：
 - 調升為3,950元/學年
 - 學習用品津貼：
 - 調升為3,350元/學年（中學生）
 - 調升為2,600元/學年（幼兒及小學生）
- 在粵就讀澳門學生的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津貼：
 - 上限6,000元（中小學生）
 - 上限8,000元（幼兒）
 - 新增學習用品津貼
 - 1,700元/學年（中學生）
 - 1,450元/學年（小學生）
 - 1,150元/學年（幼兒）
- 高等教育的學習用品津貼**
 - 3,300元（澳門居民）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 深化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 完成澳門蓮花口岸遷移至橫琴口岸並通關。
- 加強與大灣區城市的法律和管理體制對接。
- 做好頂層設計，秉持進一步解放思想、勇於變革創新的精神，用新思維、新方式在橫琴建設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能結合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發展戰略、有利於融入國家產業鏈的新產業、新業態。
 - 探索發展高新技術產業。
 - 充分發揮澳門中葡平台功能。
 - 推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
 - 加快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 發展澳門品牌工業。
 - 打造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

6 發展多元文化，促進人文交流

- 積極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 加強與葡語國家多領域、多層次、多渠道的文化交流和合作。
- 加強推介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做好文化保育工作。
- 增加和完善體育設施，舉辦各類體育國際賽事和品牌體育盛事。
- 鼓勵藝術創作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7 加強廉政審計，確保廉潔高效

- 公務人員必須做到清正廉潔，對貪污腐敗絕不姑息。
- 堅持反貪與防貪並重，加強廉潔教育。
- 加強審計工作，促進公共治理水平提升。

8 維護穩定大局，築牢安全防線

-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法規、管理和執行機制。
- 提升警隊素質和執法能力，深化區域警務合作和聯動機制。
- 完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
- 完善反恐工作機制，防範外部滲透和負面影響。
- 推進防火安全及危險品規管工作。
- 做好防潮防真模擬系統和科學論證，開展外港、內港一帶的防洪排澇工程。